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〇二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二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〇二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台北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三一七

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關相法律問題
司法院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實務講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問題之了解，俾使法官完成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特分區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北區）、十六日（中區）、十七日（南區）舉辦「家庭暴力事件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委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承辦各區籌備事宜。

講習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參加研習，由各區承辦法院院長與民事廳廳長廖宏明共同主持，除聘請長期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擬，對家庭暴力事件有深入研究之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錦麗及尤律師美女擔任講座外，並請民事廳廳長廖宏明主持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家庭暴力事件相關法律問題。

司法院期盼藉此講習會充實參與研習人員之專業知識，增加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認識，以有效處理此類案件，在面對家庭暴力問題時，摒棄傳統法不入家門的心態，依法迅速介入，避免以往家庭成員受害，難以求助之窘境；並因而有助於審判工作，減輕犯罪，使司法邁入保障婦幼、安定家庭之新里程。

六月十五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舉辦的講習會規劃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座談會及家庭暴力之成因與防治二大主題，前者由司法院民事廳在會前就民事校專任講師，現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之張教授錦麗對家庭暴力之成因與防治作深入之分析。

張教授首先對家庭暴力作明確的定義爲：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虐待行爲，它包括對配偶（前夫、前妻、同居人或男女朋友）、親子手足或長者的身體虐待、言語虐待、心理虐待和性虐待。張教授同時指出由全國家暴數字分析出受虐婦女最常用之因應方法爲「離家」，而家暴法之保護令之規定即是針對這一點，使受虐婦女暫時脫離暴風圈，得以冷靜地思考未來的方向。家暴法的目標乃藉著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的介入，給予被害人完整援助與保護，甚至觀念的改造。

講習會之法律問題討論情形熱烈，與會者均深感獲益良多，張教授之講授深入淺出，生動精彩。在最後的預留時間內，民事廳並對家暴法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與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在未來法庭上的設計提出說明，並由與會之板橋地院黃院長文翾就板橋地院目前規劃中之安全而不受打擾的出庭環境如休息室、安全走道與特殊訊問室等隱密而安全的空間作進一步的說明，與會者均深感專業的配備與設施的重要性。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方在接獲民衆或受害人本人報案後，會立即到場做調查，並協助受害者獲得庇護或醫療保障，接下來警方會爲受害者申請保護令，如受害者要對加害者提出告訴，警方也將協助受害者檢具傷單，向地檢署提出告訴，依規定保護令需在申請後四小時內核發，在這段時間，警方將至被害人家中給予保護。

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發之暫時保護令爲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司法院爲妥適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提出全年無休的服務模式，專業與專責的人員，專業配備的專責法庭，以全方位的整合性服務，期能滿足被害者的需求，這不僅是司法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最大的挑戰，也是未來臺灣能否邁向人權國家的里程碑。

講習會討論民事保護令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非被害人爲聲請人時（包括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可否免予通知聲請人到場（形式當事人有無到場必要）？得否由被害人承受該程序？

二、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及核發作業程序爲何？

三、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爲何？

四、保護令之審理程序應如何進行？

（一）審理不公開之內涵。

（二）職權調查證據之內涵。

（三）言詞審理之必要。

五、保護令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能否行使當事者權（公開辯論權、在場權、閱卷權）？

六、保護令中關於禁止處分令或爲其他假處分之涵義爲何？是否及於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行爲？

七、通常保護令於主文中已諭知其有效期間，則關於所核發之強制完成處遇計劃令，應否另行諭知其戒癮、治療或輔導之期間？

八、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該費用應向何人給付？如未依限給付，究應由被害人或監督人（或監督機關）聲請執行？

九、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命加害人出具保證金時，該保證金應向何處繳納？其因違背命令而經沒入保證金時，該保證金是否逕予歸屬國庫？被害人得否請求受領該筆保證金？

十、保護令裁定之記載方式爲何？地方法院就聲請人聲請之保護令種類，部分准予核發，部分未予核發，應否於主文爲「其餘聲請駁回」之諭知？

十一、保護令事件之抗告

（一）抗告權人。

（二）抗告審之審理方式。

（三）抗告審之裁定內容。

（四）抗告法院就地方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種類，認僅部分應予核發，部分不應核發，能否於主文爲部分廢棄、部分駁回之諭知？抑或應全部廢棄自爲裁定或發回原審？

十二、司法人員有無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通報義務？

十三、機關或個人違反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爲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秘密之命令時，其法效爲何？

司法院88年第9次人審會
通過多項庭長法官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本(88)年第九次人審會議，會中通過多項庭長、法官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鄭忠仁、王立杰、徐瑞晃等三人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瓊文爲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陳光秀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鄭法官等五人應施予八週理論課程及應依限調至行政法院辦案，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上均占原職訓練），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時，逕予核派。

㈡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劉慧芬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㈢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誌誠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簡慧娟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臺東地方法院法官詹日賢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簡慧娟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㈤核派高等法院薦任法官陳碧玉爲同院簡任法官，並追溯自書類審查及格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㈥核派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文爵爲同院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文婷、周春米等二人爲同院法官，並自各法官書類審查及格日生效案，准予追認。

㈦核派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供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眞方式聲請之用。必要時，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發布變更。

司法院函頒
保護令聲請聯繫作業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以（八八）秘臺廳民三字第一四七六二號函頒「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眞方式聲請者，應於聲請書狀前附加首頁，載明傳送書狀頁數、傳送人或聯絡人姓名、性別、職稱、所屬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回傳文件傳眞號碼等項。

八、地方法院收受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眞方式聲請書狀後，應即以電話向聲請人或聯絡人查證保密代碼，是否爲有權聲請機關有疑義時，得請聲請機關專人查證。查證無誤後，如發現頁數不全或其他缺漏不明，應以電話或電信傳眞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

九、上班時間地方法院人員依前條規定處理後，應即在聲請書狀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時間及加蓋騎縫章，並完成收文程序後，即送承辦法官辦理。非上班時間應先由法警在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即刻送請法官辦理；並均於次一上班之日中午前，將聲請書狀送法院收發室處理。

十、法官如認聲請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得請行爲發生地、被害人住居所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地之警察分局協助調查，警察人員應即速配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電話或電信傳眞方式回報法官。

，計一百二十餘種，甚至還收錄了兩岸有關的傳播法規，適合相關工作者，選擇使用。
條例、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等與金融業有關的法規，共計七十餘種，爲金融從業人員及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
五南圖書
地址／台二
電話／270
傳眞／270
劃撥／010
元照
發燒新書廊
刑事法
證券市場
憲法基本權
元照出
劃撥帳號：19246
地址：北市100館
滿意專線：02-237
滿意傳眞：02-233
滿意E-mail：anme